

(3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的2025年实训基地建设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实训基地建设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硕谷昊天建设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75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

孙振宇